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5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簡○○有妨害自由、竊盜及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非佳，其與被害人為配偶關係，於本院核發保護令後，第二度違反保護令，應給予相當之刑責非難，本次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態樣，造成被害人之心理壓力及恐懼程度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於警詢自承國中畢業的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境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5 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林恬安

08 附錄法條：

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

10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11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12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13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5 附件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簡○○係乙○○之配偶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
18 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簡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8日，經臺
19 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6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
20 定令其(1)不得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；(2)不得為騷
21 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及通信之聯絡行為；(3)應最少遠離下
22 列場所100公尺，乙○○之工作場所（嘉義縣○○鄉○○區○○
23 路00號）、乙○○經常出入之場所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
24 ○路00巷0號，0樓之0）；(4)保護令有限期間為一年。簡○○
25 ○並於同年月12日7時許，經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
26 執行該保護令時告知裁定內容。詎簡○○竟仍基於違反保護
27 令之犯意，於113年12月5日上午8時4分至11時52分，駕駛車
28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區○○路00
29 號乙○○工作地點門口警衛室欲尋找乙○○未果後，即在該
30 處門口不斷行駛並按鳴喇叭，經警到場處理而查獲。

01 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簡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
04 證人乙○○、丙○○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灣嘉
05 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6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1份、
06 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、家庭暴力案件相
07 對人約制紀錄表、現場相片14張附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
08 被告罪嫌足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
10 令罪嫌。